智慧园区环保监测监控平台大气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智慧园区环保监测监控平台大气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北京碧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12.30

智慧园区环保监测监控平台大气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甲方):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北京碧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智慧园区环保监测监控平台大气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智慧园区环保监测监控平台大气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运维服务包括站点所有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与预防性维护、数据审核上报等工作，以及承担标准气体购买、站房维护、电力和网络通讯等费用。运维工作要确保各项监测仪器及软件平台正常稳定运行，并接受甲方质量检查和考核。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更正公告；

1.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变更材料等；

1.3 资格证明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分为二期，第一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期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201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万零壹仟元)。

第五条 双方职责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同时协助乙方做好工作质量考核评定，推动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合同内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对乙方实施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运维服务质量考核（附件一），并根据考核要求扣除相关费用。

4、乙方应对监测站数据有安全保密责任，不得随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应及时修复系统漏洞、弱口令、等网络问题，定期开展系统二级等保测评，保障数据安全以及平台稳定。

6、乙方聘用的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和劳务关系，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运维质量和要求执行。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 20%，费用为人民币 440200 元(大写：肆拾肆万零贰佰元)；后续分两年运维考核后支付，每年 40%，每年运维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期运维所得考核评分对应款项。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之后，支付预付款项 20%；

第二次付款：2027 年 1 月 1 日后甲方按照附件 1 考核结果支付费用，支付金额为 880400 元-考核扣减；

第三次付款：2028 年 1 月 1 日后甲方按照附件 1 考核结果支付费用，支付金额为 880400 元 - 考核扣减。

每次支付时乙方须提交对应的有效结算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视为违约，自愿按合同价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用。

3、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将数据免费接至指定平台，乙方需无条件配合，若乙方不能完成视为违约。

4、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如上级部门检查不合格、通报等）甲方有权扣除当期运维款项金额的10%。

5、若在乙方运维期间，因乙方维护工作不到位，当期考核总分＜70分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应当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合同关系，加强沟通，避免纠纷的发生。

2、不能避免的纠纷，在双方协商过程中和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及之后的任何时间，除甲方明示暂停的外，乙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方案编制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廉洁经营

1、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承诺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2、双方签署的廉洁经营协议、责任书、承诺书、声明书、保证书、保密协议等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严格遵守，共同执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附件一（考核要求）

甲　方(签章)：

经 办 人：

乙　方(签章)：

经 办 人：

2025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 考核要求

甲方每期运维结束后对乙方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整体考核的方式，乙方提供运维工作报告，对维护工作进行汇总，由甲方管理部门根据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评分。

智慧园区环保监测监控平台大气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

项 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一、资源配备（20 分）	1	人员配备	5	需符合招标要求，否则扣 5 分		
	2	办公场所、车辆配备	5	1、配备专用的运维车辆，否则扣 5 分 2、运维人员应按照规定使用运维车，未经甲方同意，私自使用车辆从事非运维工作的，每次扣 1 分		
	3	备品备件	10	1、每月提供备品备件清单，缺失一次扣 1 分 2、每月清点，备件存有数量低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1 分		
二、日常维护（50 分）	4	现场端监控设备运行环境	5	现场操作人员应保持站房内的卫生和整洁，并严格按所在企业的安全生产要求进行操作，未进行定期清洁维护的，每个点位（次）扣 1 分		
	5	现场巡检频次情况	10	每个监控点必须按要求进行定时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未按时巡检或做好相关记录，每次扣 1 分		
	6	设备维护、保养情况	15	设备维护、保养频次应符合规范要求，检查时不符合要求的或者被投诉且查实的，一次扣 1 分		
	7	操作人员熟练程度	5	根据现场操作人员的回答准确性、操作规范性、现场处理问题能力等进行判断，视情况酌情扣分。		
	8	各级部门检查通报情况	10	各类检查、考核、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一次扣 5 分，被通报批评的扣 10 分		
	9	驻点运维人员考勤	5	在一个考核周期内驻点人员缺勤、迟到、早退次数超过 3 人次的扣 1 分		
三、运维成效（30 分）	10	故障响应与修复情况	10	需符合招标要求，结合监控中心平台统计，每一起超时未响应扣 1 分，每一起超时未修复故障的扣 1 分，在一个考核周期内 10 分扣完为		

				止		
	11	监测数据捕获率	10	在中心监控平台上统计整个考核周期的监测数据捕获率，监测数据传捕获率 70%~80%，扣 3 分，传输有效率 60%~70%，扣 6 分，低于 60%，扣 10 分		
	12	运维台账	10	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统计，检查备品备件出入库、现场巡检维护、现场处理故障等记录，运维记录不全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总分			100			

注：监测数据捕获率为所有站点单独统计后求平均值，单个站点监测数据捕获率=系统实际接收数据数量/系统应接收数据数量×100%，由于其它第三方因素（停产停运、关停搬迁、监控中心断电、通信运营商网络故障等客观因素）导致的数据缺失，乙方提交说明材料，由甲方管理部门确认后可剔除出系统应接收数据数量。

3、运维费用核算方法

（1）当期考核分≥90 分，正常支付，不扣减；

（2）70 分≤当期考核总分＜90 分，扣减当期应支付运维费用的 1%-20%；具体扣减规则为：当期考核分每低 1 分对应扣减 1%，例如，当期考核总分为 89 分扣减 1%，当期考核总分为 88 分扣减 2%，以此类推。

（3）当期考核总分＜70 分，扣减当期应支付运维费用的 50%，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如上级部门检查不合格、通报等）甲方有权扣除当期运维款项金额的 10%。

附件 2 报价明细

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析说明（含税）

项目名称：智慧园区环保监测监控平台大气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3-YXZJ-G2025-0009

序号	服务分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园区空气站	1 套/年	150,000.00	300,000.00	运维服务期 2 年
2	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子站	26 套/年	520,000.00	1,040,000.00	
3	园区边界大气监测微站	9 套/年	120,000.00	240,000.00	
4	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和预警数字化平台	1 套/年	225,000.00	450,000.00	
5	LDAR 检测管理系统升级	1 套/年	85,500.00	171,000.00	
6	合计	/	1,100,500.00	2,201,000.00	